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4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发晶控子公司全面收购BridgeLux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晶”:指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重庆临空”:指重庆临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ridgeLux”:指BridgeLux, Inc.(普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瑞”:指重庆普华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开发晶并进行境外股权收购的公告》(2015-043)和《关于开发晶境外股权收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15-044),开发晶为本公司持股47.88%的联营公司,是中国电子LED产业发展的平台,根据集团LED战略布局及开发晶未来发展前景,基于BridgeLux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LED芯片和封装方面的技术专利优势,开发晶控股子公司普华瑞于2015年7月20日范围内与FORTIS ADVISORS LLC (BridgeLux现有全体股东代表)签署《兼并协议和计划》,普华瑞以1.3亿美元收购BridgeLux 100%股权。
2、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7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发表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BridgeLux为一家研发型公司,以专利和研发为主,本次估值参考国际类似公司的并购出价方式,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估值定价公允。
3、本事项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完成美国反垄断申报,取得中国有权决策部门(如重庆市发改委、商务部及外管部门)的方案及核准以及BridgeLux部分资产的剥离。

二、投资方(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BridgeLux股权将由开发晶和重庆临空共同投资设立的普华瑞来完成,各投资方情况概要如下:

1、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开发晶”)
开发晶为美国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为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冠晶(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为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在厦门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于2011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美元,各股东分别持有44%、40%、9%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销售LED外延片、芯片、LED光源模块、LED灯源和LED灯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开发晶自投资以来,开发晶发展顺利,现用一期30套MOCVD设备已全部投入满产使用,生产状况良好;二期将增加60套MOCVD设备,其中8套已量产,24套安装预计在明年第二季度投产。
2、二期建成后,开发晶MOCVD设备将达到90套,届时将具备4套/外延120万片的生产能力。
重庆临空于2014年11月在重庆注册成立,初期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是重庆市渝北区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产业、股权等投资,是2015年中国有效资产有望达100亿元人民币,未来将发展成为临空都市区的开发建设战略投资平台,战略资本运营平台以及最大的战略投融资平台。

3、重庆普华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普华瑞”)
普华瑞为开发晶与重庆临空在重庆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于2015年7月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80,131.39万元人民币,其中开发晶以自筹资金方式出资64,105.11万元,持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3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美元,该公司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技术、信息技术、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等领域。
(2)Doll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3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成为35亿美元,在世界各地挖掘处于发展早期阶段的企业加以培育、孵化,其中数字媒体、无线通讯、半导体和软件外包是其投资重点。
(3)EL Dorado,为BridgeLux第三大股东,持有24,920,864股,占10.27%股权。
2、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Doll Capital Management,EL Dorado及其他小股东(开发晶除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现金收购BridgeLux100%股权。
2、历史沿革:BridgeLux于2002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公司总部设在加州。目前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93,997,893股,其中普通股2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优先股201,997,893股(E-2级发行)之优先股股数将增加到219,052,345,每股面值0.001美元。该公司主要从事LED芯片、封装及模组产品生产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是唯一一家针对照明行业专业从事解决方案设计的垂直一体化的LED固态光源制造商和开发商,是智能照明领域(SSL)的领先企业。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750项LED芯片和封装方面的技术专利,已与Cree(美国)、Philips(欧洲)、Citizen(日本)等齐名,处于全球领导地位,目前已在全球200家以上的客户建立了业务销售关系。

4. 财务情况 (2013、2014年度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美元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2	9,339	9,402
净利润	-715	-1,611	5,160
	2015.6.30(未经审计)	2014.12.31(经审计)	2013.12.31(经审计)
总资产	5,175	5,563	7,787
净资产	2,315	3,014	4,569

5、截至报告日,BridgeLux公司股份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该等权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开发晶控股子公司普华瑞以货币资金方式收购BridgeLux100%股权,出资资金全部来自自筹资金。普华瑞与FORTIS ADVISORS LLC(代表普华瑞)签署的《兼并协议和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开发晶作为保证人)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股权转让方:普华瑞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股份 编号:临2015-05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拟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0,800,000	29.81%
2	程少良	153,929,736	20.78%
3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05%
4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33,238	3.61%
5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786,891	2.13%
6	中国石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3,717	0.7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深300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3,140	0.76%
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439,993	0.73%
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59,687	0.70%
10	宁波市银行综合服务中心	4,280,10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2,233,300	30.00%
2	程少良	153,929,736	20.78%
3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05%
4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621,892	1.70%
5	中国石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3,717	0.78%
6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439,993	0.73%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59,687	0.70%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34	0.67%
9	宁波市银行综合服务中心	4,280,100	0.58%
1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8,058	0.51%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权转让方:FORTIS ADVISORS LLC(BridgeLux全体现有股东代表)
担保方:开发晶(为其控股子公司普华瑞在本交易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和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股权转让价格:1.3亿美元
3、定价依据:参考国际类似公司并购出价方式,交易双方依标的公司资产、专利、交互授权等情况,经友好协商,按2014年度经审计销售收入的1.39倍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于交割日以现金一次性支付,交割日不晚于交易协议签署后3个月。
5、股权交割: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完成美国反垄断申报,取得必要的中国政府如重庆市发改委、商务部及外管部门审批或备案),BridgeLux中部分资产剥离(剥离情况概要见下述第7点),取得本交易所需的所有交易方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达成之时完成股权交割。交割日不晚于交易协议签署后三个月。
6、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10名员工将随着资产剥离而转移至新成立的公司,就继续留在BridgeLux的员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12个月之内,其薪资水平及员工福利将不低于交易完成前的水平。

7、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BridgeLux关于smartlighting(智慧照明)的业务,资产将在交割前完成剥离并转移至新成立的公司,其余资产将予以保留,但本次收购不包括该项剥离业务。新公司系为独立于BridgeLux主体,将从事智慧照明业务,与BridgeLux业务互不重叠;未来新公司将与BridgeLux展开业务合作,向BridgeLux采购其所需零部件等。
8、赔偿条款:若对方便违反符合法定设立存续、股权构成及获得适当授权的基本陈述与保证,则对方承诺就该等事項造成的损失对普华瑞进行赔偿,赔偿额度限于交易对价金额;对于除上述违约情况之外的事项(例如第三方诉讼、侵权、违约等)造成的损失,对方承诺对普华瑞进行赔偿,赔偿额度限于交易对价的5%,该部分金额将预留一年,用于可能发生的赔偿支付。
9、终止费:若由于一方故意或恶意的行为使得交割无法完成而协议终止,则该方须为此支付1,000万美元的终止费。

10、协议生效:完成美国反垄断申报,取得重庆市发改委、商务、外管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BridgeLux中部分资产剥离(剥离情况概要见第7点),取得本交易所需的所有交易方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若签署日(2015年7月20日)起3个月内未能完成交割,则各方有权终止协议。
11、其他:
(1)本交易系以合并的方式进行,即普华瑞在美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美国子公司与BridgeLux合并,BridgeLux存续且原有股东全部退出,最终达到普华瑞持有BridgeLux之100%股份的目的;以及
(2)交易对价1.3亿美元现金被BridgeLux吸收并向其原有股东支付。其中,开发晶将其此前投资2500万美元持有BridgeLux的7%股份优先得到现金2500万美元的偿付。
6、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收购资产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详见本4.6、之内容。
2、收购资产涉及的资产剥离
smartlighting(智慧照明)是BridgeLux于2014年开始进行的研究项目,到目前为止并无实际销售,但存在较大的研发投入,目前为亏损项目,该研发业务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基于此,BridgeLux中关于smartlighting的业务,资产将在本次股权交割前完成剥离并转移至新成立的公司,其余资产将予以保留,但本次收购不包括该项剥离业务,此举将有助于BridgeLux财务状况的改善。

BridgeLux将依原股东结构,将smartlighting分拆为新公司,即新公司系为独立于BridgeLux主体,将从事智慧照明业务,与BridgeLux业务互不重叠,开发晶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无偿提高至19.9%,未来新公司将与BridgeLux展开业务合作,向BridgeLux采购其所需零部件等。
三、本次收购的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七、本次收购将不影响公司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BridgeLux的财务状况较差,现金流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开发晶可能面临后续追加投资的风险。本次收购虽可缓解现金流状况,但BridgeLux也必须通过降低成本等方式以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开发晶将发挥经营主导的角色后,将减少BridgeLux管理成本,通过优化人力等手段,降低管理费用,同时加大对BridgeLux现有产品的合作,以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经测算即使销售收入不变,BridgeLux将通过内部优化,通过降低生产成本、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方式,确保2016年能实现盈亏平衡。
2、本次收购将与重庆市渝北区政府下属重庆临空共同投资完成,可能面临合作理念不同及政策难以落实的风险。为此,需加强双方的沟通,寻求更多的利益共同点,推动重庆LED产业链的发展。

3、开发晶没有并购国际化公司的经验,管理美国公司可能面临企业文化冲突、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不熟悉当地法律政策的风险。为此,公司已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方达律师事务所做项目尽职调查,以规避项目可能面临的财务及法律风险。
4、本次收购开发晶资本投入较大,可能会带来财务及现金流紧张等风险。为此,开发晶将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同步引入产业资金、行业基金等,以化解本次较大投资带来的风险,同时也可为开发晶的未来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开发晶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LED芯片、外延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全产业链的厂商,开发晶以台湾晶元光电先进的外延芯片技术为基础,重点进行外延芯片的研发与生产,通过LED关键零部件自主生产,整合中国电子集团资源,健全发展LED上、中、下游产业链,整合国内闲置的关键产能,迅速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平台,并吸收关键性LED专利,强化专利布局,渗透国内外市场,着力打造中国电子授权的专属“SINOTRON”品牌平台。
LED行业是专利价值主导的行业,世界大厂无不以专利巩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BridgeLux作为全球智能照明领域(SSL)的领先开发商和制造商,拥有照明封装全球的专利布局,掌握了具有LED技术重要专利,特别在芯片与封装技术上更掌握许多申请时间早、权利范围广的专利,其掌握的专利在LED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

本次收购成功收购,开发晶相当于控制了所有BridgeLux公司的专利及交互授权,可以进行从芯片到模组的垂直产品整合以及氯化镓上硅芯片的开发、掌握芯片、外延片、封装、白光、光学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让开发晶得以进入欧美、日韩等全球高端LED产业供应链,为未来发展筑就了广阔的成长空间。同时开发晶LED产业布局将更为完善,开发晶按接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线到LED封装、照明应用的应用次序进行开发,再投入COB高亮度照明产品,从而逐步构建国内LED产业链完整的企业。开发晶LED业务为全球布局,除了配套晶元光电的芯片制造,还将开拓欧美、日照明封装和光模组照明,开拓路灯和高湾灯市场。本次收购后,开发晶产业链地位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提升中国电子制造实力,提高全球市场份额,从而加强公司现有LED行业竞争力,也将为开发晶的未来上市奠定基础。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兼并协议和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4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发晶控股子公司全面收购BridgeLux, Inc.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47)。
审议结果,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由于以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4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5月12日及2015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7月28日,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600,200股,成交金额合计10,214,741元,交易均价为17.018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3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15年7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同类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登记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15年8月10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出席会议凭以上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 证券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欧建国 电话:0571-83802671 传真:0571-83802049
毛剑秋 电话:0571-83802048

3、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邮编:31120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7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7月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丹舟召集。董事长肖丹舟因公务出差,现场推荐董事陈列良代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陈列良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拟出资1000万设立全资子公司特一药业药力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收购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英威腾,代码:002334)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及《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就收购事项与意向方向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